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现代时尚文旅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申报指南（非时尚活动类）

一、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现代时尚文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4〕24号）文件精神，为方便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申报，经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授权，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编制本申报指南。

二、申报对象和基本申请材料

（一）申报时尚产业政策资助的单位，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范围内，并依法在龙华区独立经营（不含分支机构）的现代时尚产业领域独立法人企业或机构，或对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产生重要促进作用的有关单位；

2. 申报单位的主要经营领域应为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皮革、眼镜、化妆品、工艺美术、时尚会展服务、时尚设计服务等现代时尚领域，或围绕上述行业开展的教育、创新、传播、营销、数字化等业务；

3. 申报单位须在注册登记地承租或自持合法物业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未实质性经营的情况；

4.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6.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上述第 1、3 项，在资助项目开展期间、资助申报直至资助计划下达前，均需持续具备。本申报指南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申报单位在龙华区内有关联时尚企业的，须与关联企业合并申报，合并申报单位视为单个申报主体，受单个企业或机构有关资助次数、资助金额等限制。

（二）所有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 8 项基本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 验原件
1	《承诺书》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是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	是
4	实际经营场所照片（三张不同角度，需分别体现经营场所内部、门面及整体情况）	/
5	上一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6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备案且无保留意见）复印件，纳统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	是
7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是
8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报告（通过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	是

三、支持项目和专项申请材料

（一）创意设计支持

支持标准：对在龙华区就业或创业的设计师，参加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国内外时尚创意设计奖项评选活动并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的，按照奖项或荣誉称号分类分档给予不超过 60 万支持。支持各类时尚人才按照与本措施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申报龙华区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时尚创意设计大奖和荣誉称号获得者，由龙华区人才工作局给予“尚贤卡”礼遇。具体标准如下：

1. 对近三年内获得英国时尚大奖(The Fashion Awards)、美国时装设计师协会大奖(CFDA Fashion Awards)、国际羊毛标志大奖(International Woolmark Prize)、LVMH 青年设计师大奖(LVMH Prize)、广东省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日内瓦高级钟表大奖(Grand Prix d'Horlogerie de Genève)各奖项的设计师，给予 60 万元支持，分三年等额发放补贴；

2. 对近三年内获得深圳环球设计大奖鲲鹏奖、SIT 家具设计奖(SIT Furniture Design Award)年度大奖、中国国际鞋类设计大赛特等奖、中国国际皮革裘皮时装设计大赛金奖、中国珠宝首饰设计与制作大赛金奖、中国玉石雕刻作品“天工奖”金奖、金点设计奖年度最佳设计奖的设计师，给予 30 万元支持，分三年等额发放补贴。

除获上述奖项外，对于设计师参加其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国内外时尚创意设计奖项评选活动并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的，鼓励按龙华区人才工作局相关政策进行申报。

申报条件：

①申报之日前三个月至资助发放期间在龙华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要求按照承诺书约定执行；

②在龙华区创业的获奖设计师，还需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控股股东或法人代表；

③获奖时间在申报年度近三年以内（如在 2026 年开放受理，则 2023 年-2025 年获奖设计师可申报资助，以此类推）；

④如获得奖项存在有效期的，则须在该奖项有效期内申报资助；

⑤第二、三年发放补贴前，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对项目单位实际经营地、获奖设计师连续缴纳社保等材料进行复核，若不符合要求，则当年度补贴不予发放。

申请材料（除 8 项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验原件
1	《创意设计支持项目资助申请书》	/
2	获奖设计师与申报企业的劳动合同或股权证明等材料	是
3	获奖设计师的社保清单（至申报之日前一月）	是
4	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获奖证书、获评文件、奖项简介等（如为外文证书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前述材料需包含奖项和证书的有效时间、领奖时间等信息	是
5	参赛作品简介及照片等	/
6	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的其他必要材料	/

（二）现代时尚企业布局海外支持

支持标准：对在海外商业街区设立自主品牌专卖店的企业，鼓励申报深圳市时尚产业政策中关于在海外设立专卖店的奖励

扶持措施。

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按照《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3号）执行。

（三）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支持

支持标准：对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核心区域内的现代时尚企业租用产业用房（非区属创新型产业用房），分档次按其租赁自用面积的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支持。其中，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本项目申报条件第⑤款规定标准的现代时尚企业，每年度资助面积最高2000平方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本项目申报条件第⑤款规定标准的现代时尚企业，每年度资助面积最高500平方米。

申报条件：

①项目单位系位于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核心区域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本项目申报条件第⑤款规定标准的现代时尚企业，或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本项目申报条件第⑤款规定标准但位于大浪现代时尚总部经济集聚区的现代时尚企业（需通过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的现场、财务等相关核查，是否符合本指南第二条第（一）项规定）；

②自身及关联企业在龙华区无自有产业用房；

③与产业用房业主或第三方运营机构直接签署租赁合同，且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租赁的产业用房需为合法建筑；

⑤前述营业收入规定标准具体如下：项目单位为现代时尚工

业企业的，年纳统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 2000 万元；项目单位为现代时尚批发业企业的，年纳统商品销售总额须达到 2000 万元；项目单位为现代时尚零售业企业的，年纳统商品销售总额须达到 500 万元；项目单位为现代时尚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业企业的，年纳统营业收入须达到 1000 万元；项目单位为现代时尚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的，年纳统营业收入须达到 1000 万元。

申请材料（除 8 项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验原件
1	《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项目资助申请书》	/
2	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即申报单位及关联企业在龙华区无产业用房证明，在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下载）	是
3	产业用房租赁合同、产业用房产权证明、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及记账凭证	是
4	项目投入明细表	/
5	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的其他必要材料	/

（四）建设公共时尚空间支持

支持标准：对在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核心区域内建设公共艺术空间、发布空间的相关企业或机构，公共时尚空间符合要求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支持，每家企业或机构年度支持不超过 25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包括设计费、监理费和施工费，不含软装等费用。

申报条件：

①公共艺术空间指时尚展览空间、时尚艺术空间等。公共艺术空间需开展时尚艺术作品展览展示、时尚文化艺术活动、时尚

领域交流体验等常态化活动，长期向社会公众开放，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 240 天，年度免费参观一万人次以上（免费参观总人次根据全年团体和个人参观人次确定，团体参观的以参观方出具的参观证明材料为依据，证明材料须包含人数、时间、组织单位、领队联系方式等；个人参观的以参观者身份和联系方式等相关记录为依据）；

②发布空间是指时尚秀场等开展时尚作品动态展演等常态化活动的空间，年均举办活动场次需不少于 40 场，且每场参加人数不低于 80 人次；

③项目位于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核心区域内，对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

④公共艺术空间、发布空间场地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

⑤项目需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后报建，且竣工时间不晚于 2027 年 1 月 10 日；

⑥项目需在完工前向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提请报备，取得报备回执后方可申报资助；

⑦项目运营需满一年，开始运营时间根据举办第一场活动的门票发放及核销记录、活动现场照片等材料确定；

⑧项目单位此前未曾因同一项目享受市、区相关政策扶持；

⑨项目需通过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组织或委托的工程结算审核、财务专项审计；

⑩项目建设需符合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且完成相关合规程序。

申请材料（除 8 项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验原件
1	《报备说明》（需包含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运营方案等）及报备回执	是
2	《建设公共时尚空间项目资助申请书》	/
3	项目场地建筑面积相关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	是
4	项目报建证明（如工程规划许可证、小散工程备案回执等）	是
5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是
6	项目消防验收相关资料（如涉及）	是
7	截至申报之日举办的所有相关时尚活动的台账及相关照片（每场活动的照片不少于 5 张）、宣传材料，以及参观人数统计材料（如门票发售发放记录等）	/
8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资质文件等证明材料	是
9	开工报告、含工程结算计算式的工程结算书纸质版及电子版（源文件）	是
10	施工现场照片、施工及竣工图纸纸质版及电子版（源文件）	是
11	设计、工程变更单及工程现场签证单（如涉及）	是
12	项目投入明细表	/
13	项目运营报告	/
14	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的其他必要材料	/

（五）现代时尚企业高成长发展支持

支持标准：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规定标准的现代时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每增长 100 万元（含）的给予 1 万元奖励，最高 300 万元。

申报条件:

①现代时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需达到的标准,以本指南第三条第(三)项“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支持”申报条件第⑤款规定为准;

②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规定标准的项目单位,应办理纳统手续,且项目单位上两年度及申报当年均需为纳统企业;

③近三年统计关系迁出龙华区、上一年度回迁的企业除外;

④项目单位在龙华区有关联企业的,则须合并申报;

⑤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额=上一会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的营业收入-上上一会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的营业收入。纳统的项目单位,年度营业收入以统计定报所记录的营业收入为准;

⑥本条款按“免申即享”申报,具体流程为: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确定“免申即享”企业名单→区政数局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送“免申即享”信息→区政数局确认申领意愿并转交给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形成拟资助名单并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公示→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

⑦在公示名单之外,若有企业认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在公示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异议并补充申报,由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参照第四条所列流程受理审核。

申请材料(除8项基本材料外,“免申即享”名单之外补充申报的企业还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验原件
1	《现代时尚企业高成长发展项目资助申请书》	/
2	上两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经备案且无保留意见）复印件、企业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	是
3	关联企业证明材料，如税务关联关系表（如涉及）	是
4	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的其他必要材料	/

（六）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支持

支持标准：支持建设现代时尚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平台须具有明确的公共服务功能定位，公共服务内容要与现代时尚产业密切相关，且对产业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条件的，对平台建设主体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 1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包括硬件设备购置和租赁、软件购置和租赁、委托开发费用，不含场地装修改造费用。

申报条件：

①公共服务平台须具有明确的公共服务功能定位，公共服务内容与现代时尚产业密切相关（如时尚领域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公共版房、面辅料研发创新和展示服务等），属于我区时尚产业公共服务领域缺失或薄弱环节，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并通过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认可；

②项目实际运营地在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核心区域内；

③公共服务平台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④公共服务平台从事专业技术、设计等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3 人，本科以上学历且设计相关专业毕业人员不少于 2 人；

⑤公共服务平台所有与时尚产业公共服务密切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原值不低于 50 万元；

⑥平台年均服务龙华区现代时尚企业数量在 10 家以上（需提供服务合同、银行流水以及发票）；

⑦项目需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后、2027 年 1 月 10 日前开始运营；

⑧项目运营需满一年，开始运营时间根据第一次对外提供服务的银行收款和发票开具中的较晚时间确定；

⑨费用支付或发票开具时间需在项目运营前 6 个月至运营后 6 个月内，且不早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超过前述时间的部分不予补贴；

⑩项目实际总投资内容须与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直接相关，并通过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认可；

⑪此前未曾因同一项目享受市、区相关政策扶持。

申请材料（除 8 项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验原件
1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申请书》	/
2	项目消防验收相关材料（如涉及）	是
3	所购置和租赁的硬件设备、软件的原值证明材料（合同、发票及银行流水）	是

4	项目场地建筑面积相关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是
5	专业技术、设计等服务人员清单及近一年度（需涵盖项目开始运营时间）社保缴纳、个税完税证明	是
6	本科以上学历且设计相关专业毕业人员清单、毕业证书及近一年度（需涵盖项目开始运营时间）社保缴纳、个税完税证明	是
7	项目投资（硬件设备购置和租赁、软件购置和租赁、委托开发费用）相关合同及所产生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证明材料	是
8	项目运营报告	/
9	截至申报之日所有服务企业台账、合同、发票、银行流水以及服务成果材料	是
10	项目投入明细表	/
11	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的其他必要材料	/

（七）建设大浪时尚产业数字创新中心支持

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或项目，鼓励申报大浪时尚产业数字创新中心云服务项目相关支持。

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按照《大浪时尚产业数字创新中心云服务项目操作手册》（深龙华重点区域中心〔2023〕29号）执行。

四、申请流程

第一步：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在龙华政府在线（<https://www.szlhq.gov.cn/bmxxgk/zdgyjstjzx/>）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登录龙华政府在线查看通知，具体受理时间及方式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二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开展线上申报，搜索“时尚产业发展”→点击申报事项→在线办理→法人登录→选择位置“龙华区”。

第三步：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完成材料的扫描上传。

第四步：网上预审通过后打印材料，将纸质材料（A4纸）按照《申报指南》中的材料清单顺序编制目录并胶装成册（一式两份），首页加盖公章及加盖骑缝章，递交至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或指定窗口。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不一致的，以最终提交的纸质材料为准。

五、补充说明

（一）本申报指南中的“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核心区域”，指大浪时尚小镇核心范围，总面积 3.79 平方公里，北至九龙山山脉，南至沈海高速，西至石岩交界线，东至茜坑水库及观澜交界线；“大浪现代时尚总部经济集聚区”，指总面积 1.08 平方公里，包括石凹片区子单元 1（石龙仔路以北、北面生态控制线以南区域）、子单元 2（浪花路以北、石龙仔路以南、浪荣路以西三条道路围合区域）。

（二）“上一年度”原则上指申报之日的上一个自然年度，项目申报原则上于项目实际发生的次年度安排受理，具体以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三）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可根据年度资金情况，

在政策框架内适当调整当年受理种类、资助金额、申请材料和具体要求，并予以公布，申报单位应按最新公布准备相关材料。

（四）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对纸质材料的合规性与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申报单位应接受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及其按程序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情况核实（包括相关材料原件、申报项目实际情况、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若因申报单位不配合导致无法核实的，对其资助申请不予通过。

（六）审批通过的拟支持项目，按规定在龙华政府在线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书面提出。

（七）本申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现代时尚文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4〕24 号）一致，由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授权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组织实施。

附件 1

深圳市龙华区创意设计支持项目资助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填表承诺书

1. 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 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 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本单位（人）承诺申报项目实施期间已在龙华区实际经营。

6. 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创意支持项目资助申请表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学历			
毕业院系		毕业年月	
获得时尚设计奖项或荣誉称号			
获奖届次及时间	年度	届；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名称	(☐ 就业 ☐ 创业)	担任职务	
获奖设计师就业创业企业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统类别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产值规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区重点区域建设 推进中心业务部 门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	1. 《创意设计支持项目资助申请书》《承诺书》	/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是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	4. 实际经营场所照片（三张不同角度，需分别体现经营场所内部、门面及整体情况）	/
☐	5. 上一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原件	是
☐	6.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备案且无保留意见）复印件，纳统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	是
☐	7.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是
☐	8. 企业及法人信用信息报告（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	是
☐	9. 获奖设计师与申报企业的劳动合同或股权证明材料	是
☐	10. 获奖设计师的社保清单（至申报之日前一月）	是
☐	11. 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获奖证书、获评文件、奖项简介等（如为外文证书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前述材料需包含奖项和证书的有效时间、领奖时间等信息	是
☐	12. 参赛作品简介及照片等	/
☐	13. 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的其他必要材料	/

备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

深圳市龙华区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项目 资助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填表承诺书

1. 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 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 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本单位（人）承诺申报项目实施期间已在龙华区实际经营。

6. 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项目资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统类别		☐ 工业企业 ☐ 批发业企业 ☐ 零售业企业 ☐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业企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关联企业名称				
租赁用房地址				
所属园区				
业主/第三方运营机构				
产权情况				
入驻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元/(月·m ²)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总价	元/月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规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区重点区域建设 推进中心业务部门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	1. 《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项目资助申请书》《承诺书》	/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是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	4. 实际经营场所照片（三张不同角度，需分别体现经营场所内部、门面及整体情况）	/
☐	5. 上一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原件	是
☐	6.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备案且无保留意见）复印件，纳统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	是
☐	7.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是
☐	8. 企业及法人信用信息报告（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	是
☐	9. 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即申报单位及关联企业在龙华区无产业用房证明，在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下载）	是
☐	10. 产业用房租赁合同、产业用房产权证明、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及记账凭证	是
☐	11. 项目投入明细表	/
☐	12. 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的其他必要材料	/

备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项目投入明细表（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支持）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附件 3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公共时尚空间项目 资助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填表承诺书

1. 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 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 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本单位（人）承诺申报项目实施期间已在龙华区实际经营。

6. 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建设公共时尚空间项目资助申请表

企业（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统类别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公共时尚空间建设情况			
所在园区			
地址			
空间类别		☐ 公共艺术空间 ☐ 发布空间	
建成时间			
开始运营时间			
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场地建筑面积 (m ²)			
年均开放时间 (天)		年均活动场次	
年均免费参观人次		场均活动参加人次	
项目实际投资 (万元)	设计费		
	监理费		
	施工费		

	总计	
是否因同一项目 享受过市、区相 关政策扶持	☐ 是 ☐ 否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区重点区域建设 推进中心业务部门 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	1. 《报备说明》（需包含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运营方案等）及报备回执	是
☐	2. 《建设公共时尚空间项目资助申请书》《承诺书》	/
☐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是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	5. 实际经营场所照片（三张不同角度，需分别体现经营场所内部、门面及整体情况）	/
☐	6. 上一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原件	是
☐	7.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备案且无保留意见）复印件，纳统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	是
☐	8.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是
☐	9. 企业及法人信用信息报告（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	是
☐	10. 项目场地建筑面积相关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	是
☐	11. 项目报建证明（如工程规划许可证、小散工程备案回执等）	是
☐	12.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是
☐	13. 项目消防验收相关材料（如涉及）	是
☐	14. 截至申报之日举办的所有相关时尚活动的台账及相关照片（每场活动的照片不少于5张）、宣传材料，以及参观人数统计材料（如门票发放及核销记录等）	/
☐	15.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资	是

	质文件等证明材料	
☐	16. 开工报告、含工程结算计算式的工程结算书纸质版及电子版（源文件）	是
☐	17. 施工现场照片、施工及竣工图纸纸质版及电子版（源文件）	是
☐	18. 设计、工程变更单及工程现场签证单（如涉及）	是
☐	19. 项目投入明细表	/
☐	20. 项目运营报告	/
☐	21. 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的其他必要材料	/

备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项目投入明细表（建设公共时尚空间支持）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 明细	具 体 项 目	服 务 提 供 方	合 同 / 结 算 金 额	发 票 期 日	发 票 号	票 额 发 金 (含 税)	记 账 凭 证 号	银 行 转 账 日 期	银 行 转 账 金 额	已 付 金 额	申 报 资 助 金 额	备 注
	设 计 费												
	监 理 费												
	施 工 费												
合 计													

____报备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我司已于（开工时间）在（地点）开始建设（公共时尚空间名称），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为（单位名称），拟于近期完工。该项目（基本情况），特此向贵中心报备。

附件：1. 项目设计方案
2. 项目运营方案

深圳市**有限公司（公章）

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____项目运营报告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项目运营开始时间：***

（四）项目运营范围：***

二、项目意义

（一）项目成果

本项目取得的主要成绩及成果等。如参观人数或活动场次、传播声量、媒体报道等。

（二）项目亮点

如举办高规格或影响力较大的活动，推出差异化、国际/国内/区域首创等产品。

（三）与产业的联动和融合情况

重点表述该项目对龙华现代时尚产业的促进作用等。

附件 4

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时尚企业高成长发展 项目资助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填表承诺书

1. 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 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 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本单位（人）承诺申报项目实施期间已在龙华区实际经营。

6. 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现代时尚企业高成长发展项目资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统类别		☐ 工业企业 ☐ 批发业企业 ☐ 零售业企业 ☐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业企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关联企业名称				
近三年是否有统计关系迁出龙华区		☐ 是 ☐ 否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年份	年	年	年
	指标			
	产值规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元)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	1. 《现代时尚企业高成长发展项目资助申请书》《承诺书》	/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是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	4. 实际经营场所照片（三张不同角度，需分别体现经营场所内部、门面及整体情况）	/
☐	5. 上一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原件	是
☐	6.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备案且无保留意见）复印件，纳统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	是
☐	7.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是
☐	8. 企业及法人信用信息报告（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	是
☐	9. 上两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经备案且无保留意见）复印件、企业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	是
☐	10. 关联企业证明材料，如税务关联关系表（如涉及）	是
☐	11. 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的其他必要材料	/

备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5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资助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填表承诺书

1. 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 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 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本单位（人）承诺申报项目实施期间已在龙华区实际经营。

6. 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申请表

企业（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统类别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所在园区					
地址					
开始运营时间					
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项目建筑面积 (m ²)					
公共软件系统原 值总额 (万元)			公共硬件设 备原值总额 (万元)		
专业服务人员结构 (不少于 3 人)					
序 号	姓名	服务门 类	学历	毕业院系	移动电话
1					
2					
3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	1.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申请书》《承诺书》	/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是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	4. 实际经营场所照片（三张不同角度，需分别体现经营场所内部、门面及整体情况）	/
☐	5. 上一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原件	是
☐	6.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备案且无保留意见）复印件，纳统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	是
☐	7.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是
☐	8. 企业及法人信用信息报告（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	是
☐	9. 项目消防验收相关材料（如涉及）	是
☐	10. 所购置和租赁的硬件设备、软件的原值证明材料（合同、发票及银行流水）	是
☐	11. 项目场地建筑面积相关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是
☐	12. 专业技术、设计等服务人员清单及近一年度（需涵盖项目开始运营时间）社保缴纳、个税完税证明	是
☐	13. 本科以上学历且设计相关专业毕业人员清单、毕业证书及近一年度（需涵盖项目开始运营时间）社保缴纳、个税完税证明	是
☐	14. 项目投资（硬件设备购置和租赁、软件购置和租赁、委托开发）相关合同及所产生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证明材料	是

☐	15. 项目运营报告	/
☐	16. 截至申报之日所有服务企业台账、合同、发票、银行流水以及服务成果材料	是
☐	17. 项目投入明细表	/
☐	18. 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的其他必要材料	/

备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项目投入明细表（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支持）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提供方	合同/结算金额	发票日期	发票号	发票金额(含税)	记账凭证号	银行转账日期	银行转账金额	已付款金额	申报资助金额	备注
	硬件设备购置和租赁											
	软件购置和租赁											
	委托开发费用											
合计												

____项目运营报告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项目运营开始时间：***

（四）项目运营范围：***

二、项目意义

（一）项目简介及成果

1. 介绍项目的硬件设备及软件配置情况、功能及用途；
2. 本项目取得的主要成绩及成果等。如**服务企业数量**、对现代时尚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媒体报道（如有）等。

（二）项目亮点

如参与差异化、国际/国内/区域首创等产品的推出。

（三）与产业的联动和融合情况

重点表述该项目对龙华时尚产业的促进作用等。